

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教育集团（兰馨校区）

乙方：河南德工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协议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定制屏风	1400*1500*1200	位	16	1180	18880	
定制矮柜	800*400*1000	套	16	660	10560	
合计	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（¥：29440元）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

1.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、部颁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存在的最高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乙方供货期限

1. 一次性供货：协议签订后20日内，乙方将全部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。

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.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在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等方面与协议的约定相符且不低于行业或国家标准。甲方对生产厂家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满足甲方要求。

2. 乙方承诺对协议中的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，如产品自身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较双方约定时间更长，则期限为产品自身规定的质量保证期。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维修后仍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应予以更换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1. 验收标准：按照乙方产品样本及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按供、需双方书面确认的产品技术条款的标准执行。



2. 货到交货地点后，双方对货物的型号、数量进行共同验收。甲方若对产品验收有异议的，应在货到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付款期内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协议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3.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供、需双方应另行书面约定交货日期，对异议部分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整或更换。

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，提供发票进帐。自进账手续完成，按约定支付货款。

3. 付款方式：供货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需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供、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. 签订地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教育集团（兰馨校区）；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27日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。
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张春娟

15836982896

乙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王

13903905550

